

崇左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12N499001204202680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住 所：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2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云梦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灵山大道浙商国际商贸城小区8幢8-236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龙州县独山路2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2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001204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号 CZZC2026-J3-00506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梦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CZZC2026-J3-990067-CZSZ

签订地点 广西龙州县独山路2号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 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物业管理 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 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保卫服务**。乙方需配备安全保卫人员2名。弄岗保护区管理中心门卫室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保证弄岗保护区管理中心大院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门卫登记，包括来访人员的登记，车辆行驶与进出、停放秩序管理等，不准拾荒、小摊贩、推销、传销人员进入大院内；注意观察区域内楼宇（门窗）的情况变化和留意防火防盗安全，在巡逻中发现可疑的人员、嗅到异味或听见可疑声音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跟进查明及时处理并汇报；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二）**食堂服务**。乙方需配备厨师1名。按要求提供后勤餐炊、食堂服务，厨师必须有健康证，持证上岗，保证采购人单位员工早、中、晚就餐及临时性接待餐饮的需要，满足采购人公务接待餐饮需求，负责做好食堂所有区域的清洁保洁；

（三）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谈判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87480.00），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付款方式为：按季度支付管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请款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信息待开票前由乙方向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及发票后，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约定一年服务费总额的季度平均数。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或发票不合格导致付款逾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实际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实际支付日期相应延后，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情况，接受乙方定期提交的工作总结、计划及在岗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与乙方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和提高服务水准的办法，督促乙方提供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准；

（三）如发现乙方的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对基本技能操作和 workflows 不熟悉、不执行或不规范、出现不安全生产情况等影响服务质量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四）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督查乙方日常工作内容及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对乙方服务时间内不按要求规定规范进行服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彻底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出现不安全生产，不规范操作，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临时或紧急任务，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

(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三)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人员在岗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相关业务知识、基本操作技能培训,配备有正规、充足、能完全满足日常工作的安全防护工器具;

(四)乙方必须为上岗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健康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中造成对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赔偿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任命合同的执行代表(联系人:王全涛;联系电话:13657818697),以便就合同执行当中的具体事宜进行协调。甲方或服务对象对乙方所负责服务项目的投诉,乙方合同执行代表应立即处理,特殊情况不超过6小时,在此期间内向甲方做出合理解释,否则,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及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四)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则构成违约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权益的,除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甲方被第三人追偿的金额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险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间接损失;

(五) 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崇左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壹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2日	乙方（章）：广西云梦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龙州县独山路2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灵山大道浙商国际商贸城小区8幢8-23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12621	电话：13657818697
电子邮箱：nonggang8812621@163.com	电子邮箱：2668954079@qq.com
开户名称：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云梦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振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五一支行
账号：20073101040026518	账号：2002030104000873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00499001204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K68AWB3A
邮政编码：532400	邮政编码：535400

